**版本号：GHZC2025-11-0272025120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HZC2025-11-027**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委托，拟对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HZC2025-11-027**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方面，系统扩建：完成数据中台、大货车监管系统、实战指挥平台等核心系统升级扩容；第二方面，资源整合与服务采购：接入重型货车数据、地图动态交通数据等第三方资源，采购语音下发服务，租赁12123外呼预警语音链路，同步开展数据治理服务，保障数据精准与系统稳定；第三方面，基础设施完善：对六合一存储扩容升级、人脸识别服务器采购、语音链路租用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非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非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经办

联系电话： 029-87680153

**代理机构：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6楼02-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赵仲康

联系电话： 029-862699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301,900.00元  采购包2：2,5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9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八支行  银行账号：270102020120100009138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和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采购包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仲康

联系电话：029-8626992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6楼02-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方面，系统扩建：完成数据中台、大货车监管系统、实战指挥平台等核心系统升级扩容；第二方面，资源整合与服务采购：接入重型货车数据、地图动态交通数据等第三方资源，采购语音下发服务，租赁12123外呼预警语音链路，同步开展数据治理服务，保障数据精准与系统稳定；第三方面，基础设施完善：对六合一存储扩容升级、人脸识别服务器采购、语音链路租用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301,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301,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重点车辆监管与指挥调度功能扩建及数据资源服务采购 | 1.00 | 9,301,9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安交管数据中台扩建及数据建模采购 | 1.00 | 2,53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重点车辆监管与指挥调度功能扩建及数据资源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硬件设备资源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一） | 硬件服务器采购 | | | | | | 1 | 现网存储扩容 | 1、硬盘框：扩容1台OceanStor 18500F V5-硬盘框(2U,交流\240V高压直流,2.5",级联模块,25盘位,不包含硬盘单元)；  2、SSD盘：扩容8块OceanStor 18500F V5-3.84TB SSD SAS硬盘单元(2.5")；  3、服务：供应商提供现网存储资源池扩容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与3年维保服务； | 1 | 套 |  | | 2 | 超融合服务器 | 1、2U 国产品牌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2颗国产ARM架构CPU，单颗CPU 物理核心数≥32核心，主频≥2.6Ghz（基准频率，非超频）；  3、内存：配置≥512GB 2933MHz DDR4 内存；  4、硬盘：配置≥2\*960GB SSD,≥1\*3.2TB NVME SSD,≥12\*4TB SATA；  5、网卡：配置4\*GE千兆电口，4\*10GE光口（4\*10G-光模块、4\*光跳线）；  6、Raid卡：配置独立Raid卡，支持Raid 0/1/5/6/10/50/60，2G缓存；  7、电源：配置2 块（1+1 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900W；  8、安全：服务器管理系统采用国产自研管理芯片，支持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9、含超融合软件，提供≥4个物理CPU的虚拟化license授权，支持在统一图形界面上一键式或定期自动输出系统健康巡检报告，包括CPU、内存、HDD、SSD、RAID卡等硬件状态，虚拟化平台，存储软件，管理软件等部件的健康状态，便于主动识别潜在的风险。  10、支持虚拟机HA，允许配置集群内HA预留的主机数量，以保证在虚拟机故障时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切换。 11、支持根据精简配置卷的实际使用情况动态分配空间，提供存储资源利用率。 12、服务：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 2 | 套 |  | | 3 | 驾乘人员特征识别GPU 服务器 | CPU: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 32核，单颗处理器 2.6GHz 主频; 内存:配置512G DDR4内存;系统盘:配置2块960GSATASSD硬盘;数据盘:配置8块1.92T SATA SSD硬盘;GPU:配置4块国产芯片视频解析卡，解码单卡支持≥128路1080P 30FPS高清视频实时分析;网卡:配置2个万兆网卡(含模块);电源:2个热插拔冗余电源;服务: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硬盘免回收。 | 1 | 套 |  | | （二） | 语音线路租赁及通信服务采购 | | | | | | 1 | 数字中继语音线路租赁 | 租赁运营商2M语音中继线路来实现12123号码外呼，支持 ≥30 路并发语音呼叫，与云哨风险预警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对风险违法车辆进行预警提醒，对车辆警示教育，降低交通安全风险。。 | 2 | 条/年 |  | | 2 | 通信服务费 | 利用租赁的数字中继线路，以12123号码外呼对车辆进行违法警示提醒，每辆车预警文字播报时长约为12 秒，每天计划外呼 3.5万次，1年按365天计算（总量 = 3.5万 × 365 ≈ 1277.5 万次/年）。 | 1 | 年 |  | | （三） | 互联网会议终端设备设备采购 | | | | | | 1 | 互联网会议终端设备 | 云台摄像机  全功能USB2.0接口，支持音频，支持编码输出，支持UVC 1.1和UAC 1.0协议。  采用CMOS类型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2.8英寸，有效像素≥207万（即≥1920×1080有效分辨率）。  图像信噪比≥55dB以上。  水平视场角：30°~ 90°°  垂直视场角：18° ~ 52.4°  数字变焦：≥16X  音频输入接口：内置双麦  信号系统：1080P30，1080P25，720P30，720P25  最低照度：在光圈 F1.8、自动增益控制（AGC）开启的条件下，摄像机应能输出可用图像的最低照度为 ≤0.5Lx。lx快门范围：  1/30s ~ 1/10000s  水平转动范围：±170°  垂直转动范围：-30° ~ +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2.7° ~ 47°/s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2.7° ~ 30°/s | 200 | 套 |  |   **二、成品软件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车载定位终端语音消息下发 | 1 | 套 |  | | 2 | 即时调度系统 | 1 | 套 |  | | 3 | 即时联动系统 | 1 | 套 |  | | 4 | 视频专网-视频联网汇聚系统扩容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语音消息下发通道 | 采购12吨以上重型货运车载定位终端的语音消息下发通道，对超速和疲劳驾驶违法重型货车自动下发提示信息，提供为期1年的消息下发通道服务。  （1）违法语音消息提醒：对12吨以上重型货运车辆疲劳驾驶、超速违法报警信息进行实时自动推送，语音播报提醒（仅可对违法状态为持续中的车辆进行提醒）。  （2）电子围栏语音消息提醒：自定义绘制信息发布电子围栏区域，设置推送任务时，选择设置不同模板的信息推送，例如：货车闯禁行预警、恶劣天气预警、前方事故预警、拥堵预警信息、前方交通管制等，设置完成后自动推送至货车驾驶室车载定位终端并通过语音播报功能提醒告知。  一年发送语音条数≥350万； | 1 | 套 |  | | 2 | 即时调度系统 | 建设一套高效的即时调度系统，服务平台基于私有化部署。  1.账号管理，支持个人账号和会议室账号两种类型，支持修改、删除账号，支持批量增加账号，批量导出账号数据。  2.通讯录管理，支持账号、设备类型通讯录管理功能，支持按照区域组织架构显示账号协议类型、状态、所属区域等信息查看  3.创建会议，会议类型支持一次性会议、永久会议，会议号支持随机生成。  4.录播，录制会议中的内容。  5.会议控制，支持对单个成员进行关闭成员麦克风、关闭成员共享、将成员设为主席、将成员移出会议、查看成员网络质量、关闭当前的白板共享；  6.批量成员管理，对多名成员进行管理，呼叫离线会议成员上线、关闭所有麦克风、批量移除选中的成员  7.画面布局，支持演讲者模式、画廊模式和自定义模式的快速切换。  8.点名轮巡，支持会议点名，主会场（即点名会场）可以依次与各个被点名会场一对一沟通，确认是否正常入会。  9.广播，选择某会场开启广播后，所有与会成员将被强制选看被广播成员的画面。  10.会前控制：待开始的会议支持立即开始会议、编辑会议信息、删除会议；  11.会议查询，支持查询我的会议和所有会议，支持输入会议名称/会议号，选择会议状态和会议时间查询，列表中将显示所有符合条件的会议信息。支持查询会议详情，支持观看录播文件及其录制状态，或云存储文件的上传状态；支持编辑、删除会议信息，支持多个会议信息批量删除。  12.直播查询，支持查询直播列表和观看记录信息。  13.区域管理，支持以区域的方式来分组管理所添加的设备资源，包括编码设备等。可以根据资源所在的位置或者关联性将资源进行分组，支持对区域内的资源进行预览、回放以及其他操作。  14.用户与角色管理，支持创建用户并为用户定义角色，为不同角色分配不同权限去访问和管理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开放系统上的不同操作权限。创建角色后，配置该角色的权限，再进行创建用户，将用户关联角色。系统管理员具有全部的配置和管理权限。  15.设备管理，支持终端设备统一管理、分区管理功能。会前功能:服务服务器地址设置。 | 1 | 套 |  | | 3 | 即时联动系统 | 1.即时通讯  即时消息支持文字消息、图片消息、语音消息、视频消息、定位消息、文件传输。  2.通讯录管理  （1）支持在通讯录中结合用户、固定联系人、对讲设备、对讲频道、视频监控等多类资源情况，建立多个资源组。  （2）支持在通讯录中添加或取消添加常用联系人，常用联系人单独建立群组，支持快速查找；  支持在通讯录中添加或取消添加常用的视频监控、对讲等设备，常用设备单独建立群组，支持快速查找。  （3）支持在通讯录中通过选择用户、外部联系人、对讲设备、对讲频道、视频监控等多类资源，建立临时沟通群组。  （4）支持在通讯录中设置常用群组，常用群组单独建立组织，支持快速查找。  （5）支持在通讯录中创建公共群组，公共群组平台所有用户可见。  （6）支持通讯录中的群组名称设置、群组收藏收藏或取消收藏、群组解散。  （7）支持通讯录中的群组添加、删除成员，并支持群组成员退群，并成员加入、退出群组消息提示。  （8）支持固定联系人按组织目录结构展示。  （9）支持固定联系人按用户配置权限。  3.音视频通话  （1）支持各类接入的具备音视频通话能力的资源，进行一对一音频通话、视频通话，或群组混合音频通话、视频通话。  （2）支持群组语音通话过程中，成员加入、退出、新增邀请成员，以及加入，退出消息通知。  （3）支持参与音视频通话的成员自主设置静音。  （4）支持群组音视频通话过程中提示当前发言人。  （5）支持在音视频通话通过中录音。  （6）支持音视频通话过程中，群主对成员的单个或全体的禁言、禁视频管理。  （7）支持音视频通话过程中，群主新踢出成员。  （8）支持音视频通话窗格全屏显示。  4.消息  （1）支持一对一或群组间，进行文字、图片、文件、语音消息、视频消息的收发。  （2）支持沟通消息内容的转发、收藏、复制／粘贴、撤回／删除，支持消息的已读／未读查看、搜索，支历史消息查看。  （3）支持沟通消息中，群组新进成员查看当前天窗口的历史聊天消息。 | 1 | 套 |  | | 4 | 视频专网-视频联网汇聚系统扩容 | 对既有视频联网汇聚管理平台进行视频监控接入授权扩容，使平台级联接入授权总容量≥20万路（即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0万路授权），满足大规模视频监控资源接入与统一管理需求。  授权可为永久授权或长期有效订阅授权，具体模式由投标方提出，须保证扩容授权与既有平台授权体系兼容。  支持集中式或分布式授权管理，可在平台授权管理中心统一分配、回收、查询各下级节点接入路数。  接入协议与兼容性  支持GB/T 28181、ONVIF、RTSP等主流视频监控联网协议，确保新增授权路数可接入各类前端设备（IPC、DVR、NVR、平台等）。  兼容既有平台版本及数据库结构，扩容过程不得影响现有接入设备的正常运行。  级联能力  支持多级级联架构，单级联节点可管理≥1万路视频，整体平台支持跨层级资源统一调度与权限控制。  汇聚接入雪亮、云上高速等省内各地市重点视频点位资源，服务于公安交管情指行一体化实战指挥应用。 | 1 | 套 |  |   **三、定制软件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大货车交通安全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扩建 | 1 | 套 |  | | 2 | 互联网实战指挥系统 | 1 | 套 |  | | 3 | 实战指挥平台扩建 | 1 | 套 |  | | 4 | 电动自行车违法采集建设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大货车交通安全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扩建（核心产品） | 1、两客一危数据融合-两客一危运行态势： （1）融入“两客一危”车辆数据至运行态势功能，实现全省“两客一危”车辆实时运行状态展示，对全省、全市、大队辖区的“两客一危”车辆运行数据进行统计。 （2）在线运行量统计：统计实时境内在线行驶“两客一危”车辆数量。 （3）出入境、过境统计：根据车辆的行驶轨迹，系统可判断“两客一危”车辆是否出境、入境或过境，并统计相应的车辆数量。 （4）本籍、非本籍车辆统计：系统能根据车辆的注册信息，区分本籍“两客一危”车辆和非本籍车辆，并统计其数量。 （5）热力图展示：在地图上使用热力图来展示“两客一危”车辆的分布密度，密度越高，颜色越深。 （6）各辖区“两客一危”车辆数据量：根据“两客一危”车辆的实时位置信息，判断“两客一危”车辆所属辖区，并统计各辖区的“两客一危”车辆数量。 （7）各辖区“两客一危”车辆违法数：根据结合“两客一危”车辆的违法记录信息，统计各辖区的“两客一危”车辆违法数量。 2、两客一危数据融合-实时监测功能：实时监测全省、市、区县范围内所有违法“两客一危”车辆的实时位置、并定时更新最新位置，将辖区内预警车辆在地图上实时呈现，为总队、支队和大队领导和指挥中心提供“两客一危”车辆查缉实战面板，通过预警车辆的位置和行驶趋势，调派民警线下拦截。 3、两客一危数据融合-两客一危违法研判： （1）企业违法分析：建立“两客一危”车辆企业违法数据库，根据企业名称进行分类统计，通过数据可视化展示违法高发企业及其违法类型，可按照车辆归属大队、车籍范围、所属企业、报警类型、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进行查询，查询完成后对违法预警车辆归属企业进行排名，并统计企业的违法预警车辆数、预警占比、预警总次数等，识别高危企业，另外可查询对应企业的所有车辆及车辆预警信息，并进行数据导出。 （2）车辆违法分析：建立“两客一危”车辆违法记录数据库，对车辆进行个体分析，对“两客一危”车辆违法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根据违法行为的频率、类型，识别出违法高发车辆，通过“两客一危”车辆统计功能，可按照所属企业、车牌号、车辆类型及时间维度进行车辆的违法数据筛选，查询完成后对违法预警车辆的预警次数进行排名，识别高危车辆，另外可查询对应车辆的预警信息，并可数据导出。 （3）预警类型分析：根据预警类型（超速、疲劳驾驶、禁行、禁停、夜间行驶、区间超速）统计各类违法的“两客一危”车辆，并可查看车辆的运行轨迹。通过预警统计功能，可按照预警大队、处置大队、车牌号、车辆类型及时间维度进行车辆的违法数据筛选，查询“两客一危”车辆的预警信息，并可数据导出。 （4）研判分析：通过分析历史违法数据，利用北斗微信定位和大数据分析，将违法预警数据与地图相结合，通过密度分析、聚类分析，绘制违法高发路段地图，将违法预警数据在地图上通过热力渲染方式呈现，分析各路段违法行为的时空分布特征；统计各时段的违法数量，找出违法高发时段。 4、两客一危数据融合-两客一危流量监测： （1）“两客一危”车辆出入监测：全省行政区划可作为省级的“两客一危”车辆出入监测面，对驶入、驶出、过境陕西的“两客一危”车辆进行实时监测，通过该功能可掌握全省“两客一危”车辆的出入境情况，并且可查看过车数据，另外通过该功能监测形成的结果数据也将体现到平台的运行态势功能中，实时呈现全省“两客一危”车辆运行情况。各地市行政区划可作为地市的“两客一危”车辆出入监测面，对驶入、驶出、过境地市的“两客一危”车辆进行实时监测，通过该功能可掌握地市两客一危车辆的出入境情况，并且可查看过车数据，另外通过该功能监测形成的结果数据也将体现到平台地市账号的运行态势功能中，实时呈现地市车辆运行情况。 （2）辖区“两客一危”流量监测：统计各地市、区县支队大队的辖区“两客一危”车辆流量，可根据时间、车辆类型、组织机构查询该日辖区内车流量数据。 （3）虚拟卡口监测：各地市、区县大队根据历史“两客一危”车辆违法及事故多发路段，结合路段勤务布防的便捷性，在具备拦截条件的路段提前设置虚拟卡口，对“两客一危”车辆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功能可以查看任意虚拟口、不同时间段的卡口过车数量及卡口监测的明细过车数据。 5、两客一危数据融合-调查取证： （1）“两客一危”车辆搜索：在地图上绘制自定义的空间区域，在划定的区域内，平台可搜索经过该区域的车辆，涉及对车辆位置数据的检索和筛选。 （2）“两客一危”车辆速度曲线查询：系统支持速度曲线的查询，以展示车辆在不同时间点的速度变化。曲线绘制：以曲线图的形式展示车辆的速度变化，横轴为时间，纵轴为速度。数据解读：提供对速度曲线的解读功能，如计算平均速度、最高速度等，以辅助调查人员进行分析。 6、区间测速：可在地图划定测速区间，对区间内速度超过预警值的车辆预警。当车辆进入设定好的测速区间后，系统便实时计算车辆平均速度，一旦车辆在该区间内的平均速度超过预先设定的预警值，则预警车辆区间超速。 7、警用APP： （1）“两客一危”虚拟卡口车辆查看：利用虚拟卡口配置功能，将所有经过该虚拟卡口的“两客一危”车辆实时位置、轨迹数据和违法预警数据（超速、疲劳驾驶、闯禁行、闯禁停、夜间行驶、区间超速）推送至陕西交警APP货运监管中。 （2）“两客一危”处置反馈：平台将“两客一危”车辆预警逐级下发至大队，大队通过虚拟卡口实时监测违法车辆，现场查处后，可通过陕西交警APP货运监管模块反馈违法处置结果，回传处罚文书及现场照片等信息，形成管理闭环。 （3）“两客一危”运行态势：分总队、支队账号查看全省和地市的违法预警“两客一危”车辆地图分布热力图和点位图，整体掌握全省和地市违法车辆运行情况。 8、外部数据接入：对接两客一危数据轨迹数据、两客一危报警数据接入 | 1 | 套 | | 2 | 互联网实战指挥系统 | 1、互联网资源汇聚： 汇聚互联网路况，以红黄绿等颜色实时展示高速、国省干道的交通通行情况； 互联网拥堵警情，基于采购的地图数据服务-交通拥堵预警服务中的预警数据，实现拥堵警情的接入，可在系统上查询拥堵预警时间、预警位置、拥堵距离和拥堵时间等； AI视频路检数据，支持接入重点路段的AI视频检测设备的路检巡查事件数据，查看事件详情并可进行处置下派。 2、为满足交安委成员单位在交通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对高效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置，建设一套安全可靠、灵活高效的即时调度和即时联动系统，互联网实战平台将集成即时调度功能、即时联动成品软件功能，基于软件功能可直接进行视频会议调度和即时通话，建立指挥调度人员及通信资源的专业通讯录，通过web端，实现多方的即时通讯沟通，即时消息支持文字消息、图片消息、语音消息、视频消息、定位消息、文件传输。 | 1 | 套 | | 3 | 实战指挥平台扩建（核心产品） | 1、对接省公安厅接口，实现用户认证及统一登录。 2、雪亮数据接入：通过GB/T 28181等标准协议，接入雪亮监控数据，实现平台间的信令互通与视频流推送，可根据交管管理辖区进行归类、展示及调用查看实时视频流。 3、社会面监控数据接入：通过GB/T 28181等标准协议，接入社会面监控数据，实现平台间的信令互通与视频流推送，可根据交管管理辖区进行归类、展示及调用查看实时视频流。 4、交通部门数据接入：通过GB/T 28181等标准协议，接入省交通运输局收费中心共享云上高速监控数据，实现平台间的信令互通与视频流推送，可根据交管管理辖区进行归类、展示及调用查看实时视频流。 5、公安部交管局道研中心数据接入及处置：对接部交管局道研中心的高速异常停车数据，进行异常停车预警，处置。 | 1 | 套 | | 4 | 电动自行车违法采集建设 | 基于已建设的陕西交警APP实现警用版的“两三轮违法采集”，实现违法信息采集、违法信息上传、违法人员人脸识别、历史违法记录查询、安全教育二维码生成、电动自行车登记查询、现场执法记录查询、违法录入统计考核。 | 1 | 套 |   **四、数据资源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12吨以上部分货运车动静态数据 | 采购1年交通部信息中心部分入陕车辆数据，包括在陕疲劳驾驶预警数据，对应车辆的省外轨迹数据，支撑对12吨以上货运车动静态特征及入陕车辆的疲劳驾驶风险与省外轨迹的监测分析能力。轨迹信息日均在1.95亿条左右，报警信息日均预估在3万条左右。。 | 1 | 套 |  | | 2 | 全省矢量地图数据更新服务 | 采购陕西省行政区域地图数据更新服务用于对政务外网（互联网）、视频专网和公安信息网的地图数据进行更新，并基于地图引擎实现基础地理信息图层加载；数据比例尺1：2000基础矢量地图数据；坐标系采取GCJ-02坐标系，保障多网络环境下陕西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时效性，支撑基础地理信息图层的可视化加载与应用能力。  数据覆盖范围：陕西全省地图数据，含兴趣点数据（学校、医院、重点场所等）；道路路网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建筑物数据；功能区；河流水系、绿地数据；导航属性信息。 | 1 | 套 |  | | 3 | 全省互联网实时路况服务 | 采购互联网实时路况动态信息服务，路况实时更新频率≤2分钟；基于主流互联网地图产品导航软件采集的浮动车数据进行路况计算生成的结果数据；数据输出以互联网接口服务，提供压缩后路况文件；路况拥堵程度以数值表示，能够区分畅通、缓行、拥堵、严重拥堵等交通状态。 | 1 | 套 |  | | 4 | 全省交通事件服务 | 采购全省交通事件信息服务，其中数据的事件类型包括道路阻断、交通管制、占道施工、突发交通事故、事故高发提醒、违章高发提醒、恶劣天气提醒等。根据交通事件信息查询接口，可查询获取来源交警及地图用户上报有效事件及事件详情信息。 | 1 | 套 |  | | 5 | 全省拥堵预警服务 | 采购全省拥堵预警信息服务，数据包括辖区的实时拥堵预警列表，支持按高疑似拥堵、异常拥堵、常规拥堵分类提取列表信息。数据包括拥堵信息类型、拥堵排队方向起点、拥堵概率、拥堵信息编码、拥堵距离、拥堵持续时间、道路名称、拥堵报出时间、拥堵发生的起点位置、拥堵发生结束终点位置、拥堵长度。  支持获取指定时长的拥堵信息、获取指定道路等级等信息。 | 1 | 套 |  | | 6 | 全省道路拥堵指数服务 | 采购全省道路拥堵指数服务，提供根据路况数据已计算得到的交通拥堵指数数据，支持主要道路、核心区、行政区，更新频率<=10分钟。 | 1 | 套 |  | | 7 | 全省三急一速服务 | 采购全省三急一速信息服务，按照天、月度为单位，获取道路中可能存在的急加速、急刹车、急并线、超速行为多发的安全隐患点。数据作为参考输入，用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预防整治。每日24点前需更新前一天数据三急一速时空数据。 | 1 | 套 |  | | 8 | 全省高速里程桩服务 | 采购全省高速里程桩信息服务，提供高速公路带方向的里程桩号数据，支撑高速公路的位置确定。 | 1 | 套 |  | | 9 | 信息发布 | 采购信息发布接口服务，利用提供的接口进行数据推送，根据日常交管工作的信息发布提醒需要提供交通事故、故障车、道路施工、交通管制、道路关闭、匝道关闭、路面障碍等类别的交通事件实时同步至互联网导航平台服务。 | 1 | 套 |  | | 10 | 云上高速视频监控接入服务 | 通过与交通厅收费中心对接，提供接入云上高速视频监控的基础点位数据和视频监控画面数据，实现在总队实战指挥平台上图点播。 | 1 | 套 |  | | 11 | 道研中心异常停车数据接入服务 | 通过与公安部交管局道研中心，提供接入高速异常停车数据，实现对违法停车进行预警，提前感知干预。 | 1 | 套 |  | | 12 | 驾乘人员人脸识别接口服务 | 采购驾乘人员人脸识别接口服务，提供人脸1：1，1：N比对。支持通过人脸库、相似度、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年龄、民族进行检索范围筛选。 | 1 | 套 |  | | 13 | 数据治理服务 | 对已接入的数据和本期持续接入的数据进行治理，大货车交通安全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治理数据包括12吨以上重型货车轨迹数据、两客一危车辆轨迹数据；地图数据接入应用数据治理包括全省交通事件数据、全省拥堵预警数据、全省道路拥堵指数数据、全省三急一速数据、全省高速里程桩数据、云上高速视频监控接入数据、道研中心异常停车数据；实战指挥平台数据治理包括。实战指挥平台数据治理包括警力资源数据（执法记录仪、警车终端、铁骑终端、警务通、PDT电台、凝冰设备）、执法阵地数据（执法阵地登记、执法阵地视频监控和执法记录仪绑定、勤务排班的数据统计）、视频监控数据（交警自建监控、雪亮视频监控、社会面监控、云上高速监控）、警情数据（人工警情、路况警情、122警情、云哨警情）、事故位置录入数据、大队中队辖区数据等，各类业务系统的原始接入数据按照业务需求进行数据调研、数据匹配、数据落库、数据应用、数据统计分析。以现有数据中台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交管领域的数据建设成果，构建并优化数据主题/专题库，形成体系化的交管数据资产矩阵，提供日常数据服务、数据报告等支撑。  1、大货车交通安全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接入的12吨以上重型货车轨迹数据、两客一危车辆轨迹数据治理。要对原始位置数据数据清洗、数据抽取、轨迹数据补齐、轨迹纠偏等步骤处理，将回传轨迹的速度值过大、位置偏离道路远、轨迹后补数据等进行处理，确保数据按照业务需求处理得完整、准确、易读，并提供底层接口，供前端应用查询使用。  **2、**地图数据接入应用数据治理，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全省交通事件数据、全省拥堵预警数据、全省道路拥堵指数数据、全省三急一速数据、全省高速里程桩数据、云上高速视频监控接入数据、道研中心异常停车数据。对多源异构的地图相关原始数据进行格式转换与语义统一，使不同来源的事件类型、拥堵等级、指数算法、行为分类等字段遵循一致的业务定义；通过空间配准与坐标归一化，纠正因采集设备或坐标系差异造成的位置偏移；利用逻辑验证与异常检测，发现并修复事件重复上报、拥堵指数时间滞后、三急一速行为频次统计口径不一等问题；对缺失的里程桩号、视频点位信息进行实地或影像资料补录，并与道路网进行拓扑关联；对异常停车数据执行时空聚类与可信度评估，剔除误报及定位漂移点。经上述标准化、融合关联与质量提升，形成结构化、时空一致的地图数据资源，并提供底层接口供前端地图展示、预警分析和路径规划调用。  3、实战指挥平台数据治理包括警力资源数据、执法阵地数据、视频监控数据、警情数据、事故位置录入数据、大队中队辖区数据等。对不同来源的实战数据进行格式归一与编码统一，使设备编号、执法阵地、监控点位编码等在跨系统间可互认；通过空间拓扑校验与边界重绘，解决辖区重叠、监控点位归属错误问题；对警力资源数据进行状态监测与可用性评估，剔除长期离线或失效终端记录；对执法阵地数据执行关联绑定修复与勤务统计口径标准化，确保阵地-移动终端-监控关系准确；对视频监控数据开展在线监测与位置严重错误识别，点位与真实辖区位置匹配，提示错误；对警情数据支队、大队辖区归属进行匹配，确保警情可落到对应的支队大队、对不关注的警情类型进行筛选展示；对事故位置录入数据的规范化进行数据统计通报，提高数据质量；结合业务需求进行去重归并与增量融合，形成统一、权威、时效性强的指挥调度数据底座，并提供底层接口供勤务管理、视频巡查、警情处置和辖区分析等业务模块调用。  4、基于已有的治理数据提供日常数据服务、数据报告等支撑，包括每周、每月的数据研判报告、执法阵地执勤数据统计报告、业务应用系统使用报告等。 | 1 | 套 |  |   **五、其他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第三方软件测评 |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 **1** | **套**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中安交管数据中台扩建及数据建模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成品软件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模型资源中心 | 1 | 套 |  | | 2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模型实战工厂 | 1 | 套 |  | | 3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智能建模助手 | 1 | 套 |  | | 4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数据安全中心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模型资源中心 | 将各个支队优秀模型归档展示，其他支队用户有相似研判需求可申请该模型，直接复用生成研判结果。构建陕西省交管模型池，提升大数据分析研判对于交通管理的支撑作用。 1.模型目录 （1）支持展示模型仓库共享的所有模型，支持展示模型的名称、模型版本信息、模型描述、模型标签等信息，通过模型目录可直接点击查看模型详情。 （2）模型目录支持按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全部模型，支持搜索结果模型清单和模型详情的查看。 （3）支持对模型目录进行分类（按照发布时间、业务类别、维护部门）筛选的功能 （4）支持在模型目录中通过添加应用名称、申请理由进行模型的单个申请和批量申请的功能 （5）支持通过模型目录将模型加入暂存架，批量的进行模型的申请，支持展示暂存架内的模型数量。 （6）支持查看模型详情信息，模型详情包含模型的基础信息，包含模型负责人、浏览量、申请量、部门、厂商等信息查看。支持看下模型的版本信息，及版本对应的模型包信息，包含版本的发布时间、更新说明、实现思路、材料说明、软件环境、计算资源、工作流等信息。 2.模型管理 （1）支持管理员通过填写维护部门、模型负责人、上传模型描述包将模型描述包直接导入进行模型新增的功能 （2）支持管理员实现模型目录上下架管理的功能 （3）支持管理员将从公司采购的数据模型导入，并进行激活校验，支持展示没有导入模型仓库的模型授权信息。 （4）支持批量导出、批量删除和基于基于发布状态、发布时间、模型名称、模型标识查询模型功能； （5）支持通过模型发布模型查看单个模型信息的详情。 3.模型发布 （1）发布管理 在发布管理上，支持管理员对模型进行上架和下架处理，上架的模型可在模型目录展示、下架的模型不在模型目录展示； 支持管理员导出数据模型； 支持对模型的多版本管理。 （2）配置管理 支持批量导出、批量删除和基于基于发布状态、发布时间、模型名称、模型标识查询模型功能； 支持管理员将数据模型导入，并进行激活校验，没激活的模型不上架，已经激活的模型自动上架，支持查看已激活授权未导入模型包的所有模型。 4.模型申请 支持灵活的模型申请模式，兼顾单个需求的精准处理与批量场景的高效流转，具体功能设计如下： （1）单个模型申请：提供独立申请入口，支持用户针对特定业务场景发起单个模型申请。流程中可精准填写模型类型、应用场景说明等信息； （2）暂存架批量模型申请：设置“模型暂存架”功能模块，支持用户先将多个待申请模型逐一添加至暂存架，形成待申请清单。用户可一键提交批量申请，系统自动拆分生成单个申请记录并关联批量申请标识，提升批量申请效率。 5.流程审批 （1）主要支持审批流程单集中处理记录功能。页面允许审批单分类整合以及统计，同时支持基于关键词的查询，审批单信息展示标题、到达时间、停留时间、提交时间。 （2）支持在待办事项中显示已提交的申请并进行审批的功能 （3）支持单条审批单的处理，分三种类型：模型申请审批、模型发布审批、算子发布审批。 （4）支持对于历史申请记录进行集中显示的功能 （5）支持对于历史审批记录进行集中显示的功能 （6）支持对于不同的业务流程可进行不同审批节点（审批节点名称、审批页面url）及审批人员(角色、部门、指定人员或主管)的配置的功能 6.模型分配 （1）支持管理员通过选择不同的平台、租户、项目（添加所属平台、租户关联部门、租户名称、项目名称）对模型进行授权的功能 （2）模型分配界面包含模型视图与项目视图。模型视图支持查看模型已分配的项目列表，支持给模型分配更多项目；项目视图支持查看项目已分配的模型列表，支持将项目分配给更多模型。 7.模型服务接口 模型研判对外接口，可根据总队/支队业务需求，结合其要求将指定模型研判结果输出到对应业务系统。 | 1 | 套 |  | | 2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模型实战工厂 | 在数据中台的基础上扩展模型闭环验证流程。面向各级用户提供模型研判、分析结果查询核实、数字化的反馈和归档统计，帮助各级用户验证预期模型的实战成效。 1.模型应用工作台 （1）预警订阅： 支持对预警类型进行开启或关闭订阅。 支持对每类预警类型按照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进行订阅。 （2）预警处置配置： 针对每种预警类型，支持配置预警等级，支持配置处置方式，包括3类处置流程：①支队审核，大队查处，②大队查处，③支队查处 （3）预警流转 预警汇聚：支持接入布控预警、感知预警、模型预警、其他系统预警等多种来源的预警信息，并按预警类型筛选查看预警结果。 预警分级：支持对不同类型的预警进行分级，包括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 预警审核：支持对指定的预警进行预警审核，确认预警是否有效。 预警指派：针对审核有效的预警，可指派给大队进行处置。 结果反馈：支持对处置结果进行线上反馈，支持对反馈结果进行修改。 预警流程配置：支持对不同类型的预警配置不同的流转流程，可根据是否需要支队或大队进行审核、指派、结果反馈的环节选择不同的流转模式。 2.成果展示 （1）预警列表： 展示预警信息，每条预警包括预警类型、车牌号码、预警时间、预警地点、行驶方向、处置状态等信息。支持按照全部、待处理、已完结、无效进行划分。 （2）预警详情： 展示每条预警的详细信息，包括前端抓拍到的车辆图片和人脸图片，基本信息、车辆信息和人员信息。 （3）预警定位和轨迹详情： 支持点击预警列表中的某一条预警后自动定位显示在地图中，并展示车辆的轨迹。 （4）预警处置反馈： 支持反馈预警是否有效，指派大队、反馈处置结果和上传图片。 3.成效统计 （1）查处量统计： 支持按近一周、近一月、近半年和自定义时间范围查看查处量统计。 支持统计展示查处量趋势，并能筛选预警类型进行统计。 支持统计展示各大队查处量，按从大到小进行排名，可按全部、市区、县区和高速分别进行展示，并能筛选预警类型进行统计。 支持统计展示各预警类型的查处量，按从大到小进行排名。 支持滚动展示最新的查处战果案例图片。 （2）战果排名： 支持选择预警类型、统计时间范围，一键自动统计各级用户不同预警类型的查处量，并按照预设的单项分数自动计算生成评分。 支持不同预警类型的分数设置。 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 | 1 | 套 |  | | 3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智能建模助手 | 面向全省各级初次使用建模分析服务的民警，提供建模助手功能，民警可通过文字交互的方式获取建模帮助，提升数据中台在全省的使用范围。 1.助手展示 （1）建模助手以悬浮窗形式漂浮在平台页面，用户可自定义拖拉悬浮位置。 （2）点击建模助手开启对话框，对话后右侧显示对接内容，并可查看上一次对话的记录。 （3）支持适配PC端不同分辨率屏幕。 2.AI问数 AI问数是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实现数据查询、分析与可视化展示。能够识别用户意图并快速匹配数据表，基于权限返回合规数据，即时生成可视化图表；还可对数据进行聚合计算、动态筛选和多维分析，生成可视化看板并提供数据解读功能。 （1）支持在对话框中输入AI问数，返回选择工作表。支持模糊匹配关键词快速定位目标数据表。 （2）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对工作表进行提问，匹配出相关数据结果。 （3）支持按表格、条形图、柱状图、折线图、面积折线图、堆叠面积图、饼图、漏斗图、雷达图、中国地图、词云、玫瑰图、矩形树图、旭日图、极坐标柱状图的15种图表展示数据结果。 （4）支持查看生成数据结果对应的SQL语句，便于用户验证准确性。 （5）支持对数值型字段进行聚合计算（求和/平均/计数/去重计数/最大/最小），并支持基于计算结果进行动态筛选，动态生成统计表格或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指标分布与统计特征。 （6）支持对AI问答窗口最大化/还原操作，可一键扩展问答窗口至最大化专注分析，为标准对话框保持多任务并行操作。 （7）支持切换不同工作表间进行AI问数，保持问答同一个对话框。 （8）支持查看表结构（包括字段物理名、字段显示名、字段类型），并允许对字段显示名进行编辑。 （9）支持基于AI问数提问的表进行问题推荐，用户选择问题后可即时返回查询结果。 （10）支持基于AI问数提问获取的数据结果，自动识别核心指标与维度关联，支持用户自由选取分析维度与指标，灵活配置筛选条件，并即时呈现交互式可视化图表。 （11）支持基于用户的数据权限范围，通过AI问数过程中自动过滤超出权限范围的数据，返回权限内的合规数据结果，确保用户仅看到被授权访问的业务数据。 （12）支持基于用户指定的数据表和输入的关键词，自动推荐相关联的数据内容。 3.查看记录 通过时间段筛选、关键词检索快速定位目标信息，并完整呈现上下文关联，实现精准跳转与无缝追溯与查询。 （1）支持在聊天记录界面上滑/下滑轻松浏览完整会话历史，并配备滚动条快速定位大体位置。 （2）支持按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自定义时间段筛选聊天记录，同时显示该时段内的消息。 （3）支持输入关键词模糊匹配查询，显示相关关键词的聊天记录内容。 （4）支持以对话树形式展示上下文关联脉络，点击“上下文”，消息后自动展开相邻对话，提供"定位到相关会话"按钮直达关键节点。 4.AI辅助建模 支持自由编排算符节点构建数据处理流，通过自然语言交互来完成参数配置，具备推荐适配的下游节点，异常检测和SQL透明化能力。 （1）支持通过助手的AI建模对话中点击"新建模型"，系统会自动跳转至模型创建界面。 （2）支持使用拖拽方式将AI算符添加到画布，自由连接上下游节点，快速完成图形化业务建模。 （3）支持在流程中的任意环节（包括上游节点和独立节点），通过自然对话方式配置AI算符，从而快速完成所需的数据处理计算。 （4）支持通过拖拽多个AI算符至画布，自由编排包含分支、并行等复杂流程，并通过自定义节点连接灵活控制数据流向，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建模需求。 （5）支持AI建模节点完成后，自动推荐并拖拽匹配的下游AI节点至画布，减少手动操作。 （6）支持通过AI算符对输入的自然语言指令进行处理解析，转化为结构化数据结果。 （7）支持通过对话交互实时修正数据异常问题，动态调整数据节点并即刻生效，实时确保结果准确。 （8）支持定位异常数据结果，可通过可视化查看生成数据的底层SQL，实时编辑查询语句并即时验证结果。 5.同义词知识库 同义词知识库是统一业务术语标准，解决数据中"一物多词"的表达差异问题。能自动将不同部门或用户使用的多样化词语映射到标准术语，确保智能问答、数据分析和报表展示时的口径一致性，实现业务语言和数据语言的无障碍转换。 （1）支持下载标准化同义词知识库模板文件，下载后根据业务需求批量填充同义词数据，确保数据格式统一性，上传后系统自动校验并完成入库。 （2）支持将整理好的同义词表直接上传，自动解析文件内容并保存数据。 （3）支持查看上传文档列表，展示文档名称、创建时间和更新时间，便于文档管理。 （4）支持从文档列表导出选中的同义词文档，提供Exce格式导出功能。 （5）支持从文档列表单文档删除及批量删除操作 （6）支持文档名称关键字搜索。 （7）支持将系统内全部同义词知识库一键导出至本地。 | 1 | 套 |  | | 4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数据安全中心 | 随着省总队数据中台项目的建设完成，已经完成多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与治理工作，数据中台使用逐渐规范，出于加强数据安全的考虑，实现统一资源共享，确保数据在安全框架内有序流通；提供统一资源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流程，提升资源获取效率；执行统一权限管控，依据不同岗位需求精准分配数据使用权限；开展统一资源运营，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进行统一资源运维，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实现资源一本账管理，对所有资源进行直观、清晰的统筹记录。为省总队的数据安全筑牢坚实防线，推动数据驱动的业务高效发展。 1.可共享数据资源编目 （1）支持查询数据资源编目信息，包括数据资源名称、关联表物理名、所属应用、资源提供方、归集状态、发布状态、最近更新时间、最近发布时间 （2）支持依据“数据资源名称、表物理名、资源提供方、资源分类、所属应用、归集状态、最近更新时间、最近发布时间”搜索数据资源 （3）支持查看已发布数据资源的详情，数据资源名称、编码、表物理名、发布日期、描述、资源提供方、所属应用、资源分类、更新频率、表信息、关联的接口资源信息等内容 （4）支持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发布后可在开放中心内可查询、申请该资源，并支持撤销发布。 2.数据资源申请流程 （1）支持提交单个数据资源的推送申请，需关联应用、申请理由、附件等内容。若已申请，则会出现提示，并支持重复申请，以满足不同目标地址的推送需求。 （2）支持将数据资源加入暂存架进行批量的推送申请，支持批量修改目标地址，支持清空失效资源，申请需关联应用、申请理由、附件等内容。支持重复申请，以满足不同目标地址的推送需求。 3.数据资源审批流程 （1）支持对单个/批量提交的数据资源权限申请单进行“通过、不通过、指派”操作，展示申请信息、单个/批量申请的数据资源信息、各个资源对应的上一节点审批结果，展示数据资源申请审批流转信息和流程图。 （2）支持对单个/批量提交的数据资源发布申请单进行“通过、不通过、指派”操作，展示申请信息、单个/批量申请的数据资源信息，展示数据资源发布申请审批流转信息和流程图。 4.资源权限管理 （1）已授权推送数据资源查询搜索： 支持查询已授权推送的数据资源信息，包括数据资源名称、编码、授权应用、应用所属部门、最近授权时间等内容。 支持统计已授权推送数据资源数量，根据搜索条件获取相应的资源数量。 支持依据“数据资源名称、编码”等条件搜索已授权推送数据资源。 支持查询已授权推送数据资源的权限详情，包括展示数据推送任务的授权时间及对应的数据推送情况、资源权限操作日志，其中，数据推送情况展示数据推送总量、昨日数据推送量、近15天数据推送趋势。资源权限操作日志展示操作方式（包括申请授权、直接授权）、操作人、所属部门、操作类型（包括新增授权、重新启动、终止推送、权限回收）、操作时间，若申请授权，则可直接打开资源申请单，查看申请详情。 支持查看已授权推送数据资源的详情，基础信息、表信息、关接的接口资源信息。 （2）新增数据资源推送授权: 支持选择已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添加数据资源推送授权，选择授权应用、数据交换节点，保存后即可在数据推送管理模块生成任务的配置信息，进行快速配置。 （3）回收已授权数据资源权限: 支持回收已授权数据资源的权限，可选择单个或多个需要回收的目标地址的数据推送能力，点击回收之后，即不再推送数据。 支持查询已回收权限的数据资源信息，展示信息包括资源名称、编码、授权应用、应用所属部门、权限回收时间、操作人、回收内容等。 5.数据资源查询 （1）查询已申请授权数据资源 支持查询已授权推送的数据资源信息，包括数据资源名称、编码、授权应用、资源提供方、最近授权时间等内容。 支持统计已授权推送数据资源数量，根据搜索条件获取相应的资源数量。 支持依据“数据资源名称、编码、资源提供方”等条件搜索已授权推送数据资源。 支持查询已授权推送数据资源的权限详情，包括展示数据推送任务的授权时间及对应的数据推送情况、资源权限操作日志，其中，数据推送情况展示数据推送总量、昨日数据推送量、近15天数据推送趋势。资源权限操作日志展示操作方式（包括申请授权、直接授权）、操作人、所属部门、操作类型（包括新增授权、重新启动、终止推送、权限回收）、操作时间，若申请授权，则可直接打开资源申请单，查看申请详情。 支持查看已授权推送数据资源的详情，基础信息、表信息、关接的接口资源信息。 （2）查询已申请授权数据资源回收记录 支持查询已回收权限的数据资源信息，展示信息包括资源名称、编码、授权应用、应用所属部门、权限回收时间、操作人、回收内容等。 （3）查询已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 支持查询、搜索已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信息和数量。 6.数据熔断管理 （1）支持新增熔断规则，包括每个熔断规则包括触发策略、恢复策略。触发策略支持异常比例、异常数、慢调用。恢复策略包括尝试恢复。 （2）支持熔断规则检索，可根据模板名称搜索。检索之后，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规则，包括规则模板名称、熔断策略。支持查看每个熔断规则的引用情况。 （3）支持熔断规则的修改，可修改熔断触发策略、恢复策略。 （4）支持熔断规则的删除。 | 1 | 套 |  |   **二、定制软件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定制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1 | 公安交管数据中台定制（核心产品） | 数据中台数据视图定制：在公安交管数据中台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数据资产价值，强化数据驱动决策能力，实现对中台资源的集中、高效管理与便捷访问，定制开发一套“公安交管数据中台统一门户”。  核心功能模块如下：  1.数据可视化驾驶舱该模块旨在直观、全面地呈现数据中台的建设成果与运行状态，为管理者提供全景式的数据洞察。  （1）中台建模成效部分：  展示已构建模型总数及近期新增模型数量、呈现近期业务模型的应用成效、按支队维度展示模型处置成效。  （2）中台数据资产汇总：  展示数据总存量、昨日新增量等核心指标，反映数据资产规模。  呈现已治理数据表数量、数据接入与共享情况，体现数据治理成果与数据服务能力。  通过图表展示近一周数据增量趋势，辅助预测与规划。  2.核心功能集成入口  该模块作为统一的功能导航中心，旨在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操作体验。  提供对数据中台核心功能模块的快速访问入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建模、闭环处置流程、全息档案、专题看板等模块的一键登录。 | 1 | 套 |  | | 数据中台模型开发-新增研判模型**：**需紧密围绕公安交管各岗位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完成不少于50个分析模型的全新开发。  这些模型需深度贴合业务场景痛点与工作核心诉求，模型开发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畴：  车辆所有人与登记身份证号码不匹配研判模型、涉嫌拼车包车超员载客车辆研判模型、红眼客车研判模型、已死亡人员驾驶证未吊销研判模型、吸毒人员正在参加驾驶人考试研判模型、大货车车机分离研判模型、大货车上路关闭GPS研判模型、大货车轨迹漂移研判模型、大货车保持同一速度持续10分钟以上研判模型、道路运输/道路客运企业画像及风险评估模型、临近车辆检测模型、高速车流量断流模型、车管处机动车和驾驶证异常业务预警模型、陕西省吸毒人员/死亡人员驾驶证关联筛查模型、机动车和驾驶人统计分析模型、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隐患情况模型、考试人考试洼地风险预警模型、大吨小标嫌疑车画像分析模型、电动自行车业务统计模型、违法/事故中企业/车辆TOP模型、事故明细中涉及危化品车辆泄露、起火的事故查询模型、宣教风险等级分析模型、宣教效果研判模型、宣教成果核验模型及宣教任务分级调配模型等。 | 1 | 套 |  |  * **数据资源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数据治理服务 | 对已接入的数据和本期持续接入的数据进行治理。  1.数据调研工作：主要完成数据治理前期的调研分析、流程设计与质量摸底，为后续治理工作奠定基础。具体包含：数据调研报告输出、数据流程设计、数据质量情况摸底。  2.数据表探查与基础匹配工作：主要包括数据来源单位、所属应用系统、数据资源描述（价值说明）、安全性要求、主外键名称、表关联关系等内容。  3.数据表对标接入与基础治理工作：根据数据治理定义对原始库进行对标转换操作，对来源表核心字段（满足业务表达和应用需求的字段）与目标表字段定义映射关系、码值归一化、码值翻译，数据清洗，关联回填等，为原始库接入提供依据。  4.数据处理主要包括数据提取、数据清洗、数据关联。 | 1 | 套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整体交货期8个月，7个月完成建设，试运行1个月。

采购包2：

整体交货期8个月，7个月完成建设，试运行1个月。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成果物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成果物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条件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采购包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条件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整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一年。

采购包2：

质保期自整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一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采购包2：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3.5其他要求**

特别注意：（1）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中标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中标供应商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5.2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线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 （4）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6楼02-01室。 （5）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电子保函，应将电子保函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184704529@qq.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①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②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3、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①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②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承诺函。2、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①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②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3、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①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②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承诺函。2、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投标函 |
| 3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
| 3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表 |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投标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合格），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合格）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表 |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投标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合格），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合格）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需求分析与理解 | 根据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和系统建设进行需求分析： 1.分析清晰、合理、深入、准确的，得10分； 2.分析基本合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准确的，得6分； 3.分析没有针对性或业务流程掌握不准确、分析与业务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3分。 4.未响应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建设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数据架构设计方案、技术架构设计方案、网络架构设计方案、部署架构设计方案、系统内外部关联关系设计方案、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基础设施设计方案、数据资源共享设计方案、网络安全建设设计方案、系统安全及可靠性方案、项目测试方案、项目管理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 ①总体方案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 求的计5分； ②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有可实施性的计3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范围、项目实施总体目标、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实施阶段性措施、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实施保密措施、项目实施服务团队配备等。 ①总体方案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5 分； ②方案具有整体框架，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针对性欠佳的计 3 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项目团队 | 1、评审内容：①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拟派的技术总监具有软件设计师（原高级程序员）证书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在现有2名驻场人员基础上，额外增派驻场人员的，每新增1名得2分，最高得6分； ④.供应商拟派的驻场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总监）具有软件设计师（原高级程序员）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等相关资格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劳动合同或社保等），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14.0000 | 客观 | 投标函 |
| 重点难点分析 | 对本项目关键点把控和重点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分析清晰、合理、深入、准确的，得8分； 2.分析基本合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准确的，得4分； 3.分析没有针对性或业务流程掌握不准确、分析与业务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质量与服务保证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与服务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及数据安全承诺、服务目标、质保期限、违约情况的承诺等 ①总体方案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8分； ②方案具有整体内容，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针对 性欠佳的计 4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至少1名驻场人员、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目标、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2）应急预案，提供响应时间、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定期巡查、应急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3）运维方案，提供运维目标、运维内容、运维方式及应急方案等。 ①总体方案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5分； ②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教材、讲师安排、培训课程及内容列表、培训反馈及总结等，确保使用单位可熟练操作和使用系统。 ①总体方案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 求的计 5 分； ②方案具有整体框架，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欠佳的 计 3 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起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合同须包括合同内容，日期，签字盖章等关键页。 | 10.0000 | 客观 | 投标函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需求分析与理解 | 根据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和系统建设进行需求分析: 1.分析清晰、合理、深入、准确的，得8分; 2.分析基本合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准确的，得6分; 3.分析没有针对性或业务流程掌握不准确、分析与业务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3分。 4.未响应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建设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日制定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数据架构设计方案、技术架构设计方案、网络架构设计方案、部署架构设计方案、系统内外部关联关系设计方案、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基础设施设计方案数据资源共享设计方案、网络安全建设设计方案、系统安全及可靠性方案、项目测试方案项目管理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 ①总体方案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8分； ②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有可实施性的计5分; ③方案具有整体框架，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欠佳的计3分 ④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范围、项目实施总体目标、项日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实施阶段性措施、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实施保密措施、项目实施服务团队配备等。 ①总体方案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5分; ②方案具有整体框架，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针对性欠佳的计3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 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技术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3、团队人员中具备系统架构师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函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有能力对项目运营进行规范化、成熟化管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项目建设能力，以保障项目质量安全与实施交付，可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具备较好的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可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软件开发综合能力，具备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函 |
| 重点难点分析 | 对本项日关键点把控和重点难点分析符合项日实际情况: 1.分析清晰、合理、深入、准确的，得10分; 2.分析基本合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准确的，得6分; 3.分析没有针对性或业务流程掌握不准确、分析与业务需有较大偏差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函 |
| 质量与服务保证 | 供应商针对本项日制定质量与服务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及数据安全承诺、服务目标、质保期限、违约情况的承诺等 ①总体方案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5分; ②方案具有整体内容，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针对性欠佳的计3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函 |
| 服务售后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需科学合理，可执行。所成立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需提供7\*24 小时服务热线，2小时以内到场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 ①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②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③内容欠缺较多、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教材、讲师安排、培训课程及内容列表、培训反馈及总结等，确保使用单位可熟练操作和使用系统、 ①总体方案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 求的计5分: ②方案具有整体框架，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欠佳的 计3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演示 | 采用现场演示方式，本项评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功能演示内容，对功能要求满足完整性、系统内容展示全面性以及技术方案针对性进行评定，投标人自行准备PPT、视频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技术演示人员未到场演示该项不得分。 演示内容如下： 1.智能问数功能演示：需展示系统支持用户输入数据统计类相关查询需求，能够自动识别问题核心意图，关联匹配对应数据源并完成数据运算，最终以清晰、准确的形式呈现统计结果，确保功能响应的精准性与高效性。 2.智能辅助建模功能演示：需展示在建模操作流程中，支持用户插入智能算符组件，用户可在智能算符中输入具体运算需求，系统需自动理解操作指令并生成对应的计算结果，经用户检查确认后，可将该计算结果与建模流程进行关联融合，实现建模过程的智能化辅助。 注：未提供演示的，或演示内容有较多缺项的，或演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函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合同须包括合同内容日期，签字盖章等关键页。 | 5.0000 | 客观 | 投标函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合同.docx